

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在开平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开平市审计局局长 方根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2025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 19 次，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审计部门的督促检查责任，不断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准确把握审计整改的政治性，高位压实整改责任。各部门单位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整改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从严从紧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合力推动审计整改取得扎实成效。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联合印发审计整改常态化督查方案，压实责任链条；被审计单位将审计整改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突出政治引领。

——牢固树立审计整改的权威性，有力推动整改落实。进一步深化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

改总体格局，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清单式管理、台账式推进、动态化销号”工作机制，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整改一一对应、全面覆盖。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座谈审计整改情况，切实提高监督实效；市委巡察办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巡察范围，有机结合职能优势；市府办合力督办整改责任主体单位，协同促进整改落实。

——充分发挥审计整改的建设性，有效释放治理效能。用好审计整改作为推动治理体系完善、治理能力提升的关键抓手，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常见问题清单，以改促治；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作为主管部门，举办政府采购与政府工程项目全流程管理培训，以改促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等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工作要点等制度，以改促建。

现将开平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开平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审计查出问题 108 个，其中 93 个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完成整改 90 个，整改率 96.77%；15 个未到整改期限的问题，完成整改 4 个。推动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9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涉及财政管理审计 2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6 个，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3 项。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资金下达不及时”的问题，1 个部门已建立指标台账，及时记录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提前 15 日进行内部提醒并把指标分配至单位。

2.关于“财政收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上缴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71.29 万元，已追缴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290.86 万元，移交法院处理 35.72 万元，因执法单位撤案不予征收 6.20 万元，剩余款项仍在追缴中。

3.关于“债券资金闲置”的问题，闲置的债券资金已完成支出 169.89 万元，相关利息 2.35 万元已上缴市财政。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5 个部门和 5 个单位已将存量资金 32.70 万元上缴市财政。1 个部门已将年度预决算纳入“三重一大”议事内容目录清单，预决算方案均已经集体讨论决策。

2.关于“财务收支不合规”的问题，4 个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整改，规范财务收支管理。1 个单位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现金的管理，严禁坐收坐支，追回采购物资 4 项。

3.关于“未严格执行采购制度”的问题，1个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制度学习，按规定进行集中采购，修改条款并重新签订采购合同。3个部门修订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三）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财政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1个镇通过调整账目、建立台账等方式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并加强人员培训，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2.关于“征收管理不到位”的问题，1个镇将留存的城镇污水处理费 5.62 万元上缴市财政。

3.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1个镇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完善公务用车审批流程，落实公车使用闭环管理。

二、政策落实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整改情况

涉及政策落实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 1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1 个，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3 项。

（一）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补贴资金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2个部门已追回失业待遇金、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0.45 万元，申请强制执行 0.15 万元。

2.关于“项目考核细则不完善”的问题，1个部门已优化考核细则，制定可执行的量化标准，要求运营公司进一步加强对

入驻企业的管理。

（二）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及尾水综合处理建设资金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奖补资金发放依据不准确”的问题，1个部门督促第三方及各镇（街）对测绘结果进行全面核查，调增2个项目奖补资金11.73万元。

2.关于“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1个镇及时签订监理合同，补签具有合理保修期的保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1个镇全面核查现有在建工程，从源头上加强对工程相关合同的规范管理。1个部门强化监管力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检查。

3.关于“项目运维管理不到位”的问题，4个镇对项目存在施工废料、人工浮岛损坏或缺失等情况进行清理和修复，确保设施正常安全运转。1个部门牵头制定长效机制和分组督导方案，引导和监督镇（街）做好项目后期运维，确保项目长期有效运行。

（三）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农村校舍安全保障资金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项目资金安排不合理”的问题，1个部门完善专项资金的管理机制，合理安排资金兜住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3所学校已按要求完善设施，4所学校仍在整改中。

2.关于“项目资金使用有偏差”的问题，1个部门完善专项

资金的管理机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范围安排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3.关于“教学设施设备使用率低”的问题，1个部门通过将教学设施设备调配至其他学校、加强任课教师培训等方式，盘活使用教学设施设备，提高使用率。

三、重点工程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涉及重点工程项目审计4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5个。

（一）重点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1.关于“预付款风险管控不力”的问题，3个项目预付款保函已办理续期手续。

2.关于“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缺失”的问题，6个项目已据实结算；2个项目待竣工验收后据实结算；已聘请专业机构对在建设工程进行梳理，对未按项目独立核算工程的各项支出按项目进行调整。

3.关于“建设工程管理不严”的问题，建设单位已设立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或未按估值转入固定资产的项目整改台账，加快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对各工程进行独立核算，结合实际情况结转在建工程。2个项目由施工单位每天安排相关人员清理道路，确保文明施工常态化；1个项目已开工；2个项目正在落实开工前的准备工作；2个项目已完成验收；1个项目已完成竣工结算。3个单位加强项目工程管理，强化履约检查，提

升基建程序合规性。

4.关于“工程质量管控不严”的问题，建设单位强化项目监管，已对监理公司及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土质水沟完成修复工作；2个项目签订补充条款，延长工程质量保修期。

（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1.关于“工程造价审核不严”的问题，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对8个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复核确认，并按复核结果多除少补，共核减工程款92.06万元。

2.关于“水库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7个水库资产和2个水库管理房已办理资产登记入账，涉及2422.21万元；4个水库工程实体已移交水库运行管理单位。

（三）其他工程建设和管理情况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工程资金管理使用不严”的问题，2个项目经重新审核，已完成支付工程款17.71万元；2个项目退回多结算工程款17.90万元。

2.关于“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1个项目已补充完善概算调整批复手续；3个项目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保修期限；3个项目核定工程结算，退回工程款16.80万元；1个项目对存在问题的部分工程完成修复；1个项目已完成竣工结算；1个项目已提交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1个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1个建设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和对工程监理人员进

行约谈教育，通过建立制度、台账，加大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力度，后续已按规定完成 2 个项目的审批工作。1 个建设单位已责令监理单位完成补充监理资料。

3.关于“工程招标管理不严谨”的问题，1 个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加强招投标管理工作，并聘请第三方进行竣工结算，确保结算无误。1 个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开展自查，并强化工程审核监督管理，对审核流程层层把关。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审计 2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2 个，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3 项。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会计信息不实”的问题，1 户企业完善油库管理制度，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提醒谈话，经重新梳理和调整账目，已确保数据准确和账账相符。1 户企业调增固定资产 193.13 万元，补记收入 14.65 万元。

2.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不严”的问题，房屋建筑已办理产权登记；21 处房屋建筑已登记固定资产账；11 处房屋经重新评估后出租。1 户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出入库工作，并做好登记。1 户企业的智慧化产品已全部盘活使用。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资产基础管理薄弱”的问题，1 个镇、3 个部门和 2 个单位已完成资产入账和资产划转工作。

2.关于“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不合规”的问题，1个部门清点现有装备情况，将部分闲置装备调配至其他有需求的基层所使用。1个单位已委托第三方对物业资产进行办证测绘，待完成资产权属登记后移交市财政局，并加强出租资产的管理监督，依法签订租赁合同。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用地管理不到位”的问题，2宗重复入库的地块已在系统核减，2宗地块待完成项目用地划拨后更新在库管理情况；已建立并登记开平市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台账。1个镇已完成高标准农田除草及清理淤泥工作，并制定监管管护制度和台账，落实监管责任。

2.关于“水污染防治管控不力”的问题，1个镇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加强鱼塘、池塘和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水排放管理，制定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镇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和城市管网检查维护工作，加大对河道生态修复管护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持续推动河流水质达到目标要求。1个镇督促施工单位对尾水处理设备进行重新调试，确保检测结果达到新排放标准。

五、审计移送事项整改情况

本报告反映的审计项目，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5份，涉及问题线索事项17起。有关部门单位严格对照审计移送清单，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全流程核查，扎实推进审计移送问

题线索处置工作。市林业局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林业系统国有资产盘点清查工作，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市司法局结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督促落实整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有关企业将挪用的资金重新转回工资专用账户；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督促被审计单位补开发票；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建设市土地储备管理系统，提高土地储备监管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六、整改未到位问题的有关情况

从整改情况看，尚未整改到位的 14 个问题中，有 3 个问题已到整改期限。结合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开展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的情况，当前审计整改不到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部分问题兼具综合性和复杂性，需逐项深入梳理，精准识别难点与堵点，进而落实整改；二是部分问题涉及项目建设，需重点解决手续不全、流程脱节等矛盾，逐个环节落实工作，推进整改。

七、下一步加强审计整改的意见及建议

（一）压实整改责任，强化“执行力”

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压实审计整改责任的重要性。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拧紧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的责任链条，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维护审计监督的权威性，确保整改责任层层压实、整改要求

件件落地。

（二）创新督查方式，强化“推动力”

数字赋能审计整改，借力审计整改信息化平台，对整改工作实行全口径规范管理，推动实现整改任务挂号、过程监控、结果归档的高效工作方式，全面提升审计整改质效。同时，围绕动态跟踪、约谈问责、认定销号等关键方面、薄弱环节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审计整改制度体系，增强审计整改严肃性和公信力。

（三）深化工作机制，强化“组合力”

持续巩固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注重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健全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机制，推动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力量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方面贯通协同，促进各类监督在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上相向而行、同向发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有关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秉持审改结合、改治统一的原则，聚焦主责主业，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审计监督质效，为“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筑牢监督保障之基。